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報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為公共服務，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參與程度及質量均由政府要求釐定。

PPP項目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在其所載合作期間，該公司有權負責

郁南 滿前兩年，公司要求延長，郁南 環境保作出評估及獲郁南 民府批准。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信，訂立PPP協議。本公司業務策略貫徹一，開拓水資源管理及建範商機並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行業內導位。本集PPP投資響應了財政部作國家策，而本集參PPP增進本集PPP經營，本集後繼續求其參PPP機會。

因此，董 認為，PPP 協 及其 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一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體利。

關 集 的 資 料

本集要聞 國從、建造、管理污水處理廠及市基礎設施營污水處理廠。

關 南縣環境保護局的資料

郁南 環境保 為郁南 民 府 定 國 府機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及確信，郁南環境保及其最終
控制人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及其士)(定義見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廣東科及其最終控制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市場規則）的第三方。

釋義

除非本文件內，除定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科」	廣東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在中國大陸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達集團」	重慶康達環保集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大陸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 項目」	郁南縣生活污水處理PPP項目，詳見載於本公司「有關PPP項目投資」一段
「PPP 項目協定」	郁南縣環境保護、康達集團及廣東科最近草簽之公私合營項目協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公司」

康達集團（其 實體（括廣東 科） 國成立 法定實體， 郁南 環境保 正式訂立PPP 糴，並進行PPP 、建、投資、融資、營及維 工作

承董 會
康 國際環保 限 公司

趙 賢

香港 零一六年八月 四

本公司 期，董 會 括 名 董 ， 行董 趙雋賢先 、張為眾先 、 志 士、 衛平先 及王立彤先 ；非 行董 平先 ；以及獨立非 行董 徐 華先 、彭永臻先 及 清先 。